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烟台市烟台山医院麻醉机采购

采购单位：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编制单位：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编制时间：2023 年 8 月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麻醉机采购，共分 1 个包。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三）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烟台市烟台山医院麻醉机采购，主要包括麻醉机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所有内容，共分1个包，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2、货物技术明细表

2.1、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强制节能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1	麻醉机	2	台	否	是	否	否

2.2 技术要求

（1）采用气动电控通气方式。

▲（2）彩色触摸屏≥15 寸。

▲（3）呼吸模式：手动、自主、VCV(容量控制通气)、PCV(压力控制通气)，SIMV-V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容量控制）、SIMV-P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PCV-VG（压力控制容量保证）、可升级 PS（压力支持通气）。

（4）呼吸机设定参数：

▲1）VCV 模式下最小潮气量≤10ml；

2）呼吸频率调节区间范围涵盖：6bpm～99bpm；

3）吸呼比调节区间范围涵盖：4:1～1:6；

4）潮气量设定≤100 ml 每次调节步长≤5 ml。

★（5）氧气和空气采用电子流量计并显示气体流量。

（6）可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PEEP、氧浓度、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等参数，并具有完善的报警功能。

▲（7）具有 ≥ 2 可热插拔槽位，配备麻醉气体监测模块（N2O，呼末二氧化碳 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MAC 值）。

（8）可升级 PEEP 递增法的肺复张功能。

（9）具有最佳动态实时流量显示功能。

（10）在吸入端和呼出端配备流量传感器, 用于监测潮气量

▲（11）双罐位，配备和主机同品牌（非 OEM）七氟醚挥发罐一个，且挥发罐通过 FDA 认证并有证明文件。

（12）具有新鲜气体动态的潮气量补偿功能。

（13）一体化呼吸回路并有加热功能，防止冷凝水产生, 可 134 度高温高压消毒。

（14）钠石灰罐容积 ≤ 2 升。

（15）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

▲（16）配备 4 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后备电池 ≥ 90 分钟。

（17）配备 3 个储物抽屉，具有固定式手写平台和顶光灯。

（18）配备刹车系统。

（19）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20）配置要求(每台配备)：

序号	配置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麻醉气体（AG）监测模块及配件	1	套	
2	七氟醚挥发罐	1	个	
3	电脑显示支架	1	个	
4	流量传感器	4	套	

2.3 其他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培训内容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服务要求

3.1 安装及调试的有关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安装和调试。

(2) 中标人应对产品、安装产品（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以免受损。

(3) 无论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对安装现场进行清理。

(4) 中标人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装场所的安全以及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3.2 验收要求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二)、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余 10% 待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交付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供货期）。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免费维护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发现的由于货物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应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供应，中标人应对其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维修服务中所用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不得影响采购人使用。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人需提供货物终身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

5.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处理相关问题排除故障，直到采购人满意。

5.3 中标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每年至少一次的巡视保养服务；

5.4 免费提供人员操作培训及维修培训；

5.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注：

（1）招标文件中带“▲”的技术条款对应评分细则第2条评审内容；

（2）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以上参数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或服务，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4）采购产品清单不得变更。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结果当前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麻醉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